附件

一表读懂涉企政策

|  |
| --- |
|  安宁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安政办〔2023〕25号） |
| 序 号 | 政策具体措施 | 细化措施 | 有效期 | 申报要求 | 责任单位 | 责任处室 | 具体负责人 | 联系电话 (座机) | 备注 |
| 1 |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是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安宁市实现现代服务业高端化、专业化、品质化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安宁市现代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新引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精神，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昆明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指引等相关部署，结合安宁市现代服务业“十三五”发展基础，编制本规划。 |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回顾包括发展基础、存在问题；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包括发展机遇、面临挑战；第三章 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定位、主要目标；第四章 空间布局包括总体布局、空间指引；第五章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向包括重点壮大三大生产性服务业 、培育六大新兴生产性服务业；第六章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方向包括着重发展三大生活性服务业、提高三大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第七章 主要任务包括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强化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服务业信息基础建设、深化服务业开放合作、深化与自贸区的对接；第八章 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保障、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支持、增强要素保障。 | 五年 | 本政策由牵头单位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需予以修订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 市发改局 | 商贸科 | 张媛媛 | 0871—68691975 | (其他需要补充的解读内容) |